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ia Wei & Co., CPAs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
發展中心

查核年度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平衡表	3
參、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4
肆、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9
伍、現金流量表	10
陸、財務報表附註	11
一、發展中心沿革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四、關係人交易	16
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七、其他	17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或停止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 號 3 樓

電 話：2299-5888

會計師：邱藍儀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資 產 負 債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底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一)	\$28,786,224	19.26	\$28,164,831	19.89
應收帳款	二、三、(二)	2,640,858	1.77	1,400,638	0.99
預付款項	三、(三)	57,377	0.04	45,000	0.03
流動資產合計		31,484,459	21.07	29,610,469	20.9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三、(四)	115,733,897	77.45	109,756,453	7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五)	2,213,080	1.48	2,253,210	1.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946,977	78.93	112,009,663	79.09
資產總計		\$149,431,436	100.00	\$141,620,132	100.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三、(六)	\$5,385,018	3.60	\$4,197,918	2.96
其他流動負債	三、(七)	12,628	0.01	—	—
流動負債合計		5,397,646	3.61	4,197,918	2.96
負債合計		5,397,646	3.61	4,197,918	2.96
權益					
基金		1,000,000	0.67	1,000,000	0.71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143,033,790	95.72	136,422,214	96.33
基金及餘絀合計	三、(八)	144,033,790	96.39	137,422,214	97.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9,431,436	100.00	\$141,620,132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支淨額		(\$35,103)	(0.09)	\$62,526	0.20
捐款收入		18,886,688	50.56	16,183,969	50.94
補助款收入		8,555,364	22.90	7,384,745	23.24
捐募收入		9,260,454	24.79	7,373,498	23.21
利息收入		111,217	0.30	123,024	0.39
其他收入		578,204	1.55	642,074	2.02
收入及利益合計	二	37,356,824	100.00	31,769,836	100.00
費用及損失					
薪資費用		(14,397,106)	(38.54)	(13,499,108)	(42.49)
文具用品		(22,515)	(0.06)	(19,505)	(0.06)
旅費		(1,805)	-	(30,327)	(0.10)
運費		(10,500)	(0.03)	(1,715)	(0.01)
郵電費		(565,988)	(1.52)	(528,706)	(1.66)
修繕費		(638,384)	(1.71)	(695,340)	(2.19)
廣告費		(4,200)	(0.01)	(6,000)	(0.02)
水電瓦斯費		(520,108)	(1.39)	(707,742)	(2.23)
保險費		(2,137,817)	(5.72)	(1,992,716)	(6.27)
稅捐		(168,092)	(0.45)	(160,940)	(0.51)
折舊		(5,299,057)	(14.18)	(4,871,282)	(15.33)
職工福利		(115,528)	(0.31)	(300,452)	(0.95)
訓練費		(923,728)	(2.47)	(1,427,327)	(4.49)
什費		(678,532)	(1.82)	(801,473)	(2.52)
勞務費		(50,000)	(0.13)	(70,000)	(0.22)
交通費		(130,586)	(0.35)	(185,034)	(0.58)
什項購置		(188,667)	(0.51)	(871,682)	(2.74)
退休金費用		(763,290)	(2.04)	(755,186)	(2.38)

(過次頁)

(承上頁)

學雜費	(	23,269)	(	0.06)	(	47,442)	(	0.15)
捐助支出	(	335,930)	(	0.90)	(	984,227)	(	3.10)
公關費	(	21,880)	(	0.06)	(	33,200)	(	0.10)
印刷費	(	164,651)	(	0.44)	(	201,316)	(	0.63)
管理費	(	793,464)	(	2.12)	(	755,664)	(	2.38)
活動支出	(	2,610,206)	(	6.99)	(	1,642,789)	(	5.17)
網站建置費	(	114,300)	(	0.31)	(	12,700)	(	0.04)
膳宿費	(	65,645)	(	0.18)	(	78,484)	(	0.25)
費用及損失合計	(	30,745,248)	(	82.30)	(	30,680,357)	(	96.57)
稅前餘絀		6,611,576		17.70		1,089,479		3.43
所得稅		-		-		-		-
本期餘絀		6,611,576		17.70		1,089,479		3.4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餘絀		6,611,576		17.70		1,089,479		3.4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1,576		17.70		\$1,089,479		3.43

二、三、
(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附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銷貨收入	\$8,038,834	62.38	\$8,777,914	62.17
銷貨折讓	(1,528)	(0.01)	-	-
勞務收入	4,776,247	37.06	5,217,224	36.95
業務收入	31,904	0.24	36,952	0.26
其他營業收入	41,905	0.33	87,239	0.62
收入合計	12,887,362	100.00	14,119,329	100.00
成本				
進貨	6,834,785	53.03	7,461,299	52.85
進貨折讓	(217,925)	(1.69)	(205,768)	(1.46)
業務成本	46,113	0.36	52,190	0.37
成本合計	6,662,973	51.70	7,307,721	51.76
支出				
薪資支出	5,135,078	39.85	5,709,450	40.44
文具用品	360	-	462	-
旅費	6,694	-	2,430	-
郵電費	154,437	1.20	109,649	0.78
修繕費	-	-	5,238	0.04
保險費	488,690	3.79	510,325	3.61
稅捐	2,809	0.02	-	-

過次頁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附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承上頁					
職工福利	-		-	-		-
訓練費	39,900		0.31	13,500		0.10
什費	163,573		1.27	130,021		0.92
交通費	22,851		0.18	24,370		0.17
雜項購置	-		-	1,381		0.01
退休金費用	243,748		1.89	241,491		1.71
印刷費	1,352		0.01	765		0.01
支出合計	6,259,492		48.52	6,749,082		47.78
本年度稅前餘絀	\$(35,103)		(0.22)	\$62,526		0.4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附表二：收支決算餘絀與經費收支餘絀差異說明表



一〇九年度

	金額
收支決算表本期餘絀	\$634,132
減：折舊	(5,299,057)
加：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	11,276,501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本年度稅前餘絀	\$6,611,576

說明：

1. 本中心收支決算表編列方式折舊部份不計入，新購固定資產列入支出。
2. 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購置之資產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比照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年提列折舊，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但選擇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者，以後年度即不得再提列折舊。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	累積餘絀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及餘絀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0	\$135,332,735	\$136,332,735
一〇八年度餘絀	-	1,089,479	1,089,47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136,422,214	137,422,214
一〇九年度餘絀	-	6,611,576	6,611,5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143,033,790	\$144,033,7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11,576	\$1,089,47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6,611,576	\$1,089,4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99,057	4,871,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40,220)	2,280,9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77)	147,1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145
應付票據減少	- (	1,367,3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87,100	713,6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28 (	18,5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57,764	7,718,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6,501)	(234,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6,371)	(239,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1,393	7,478,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64,831	20,686,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6,224	\$28,164,8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發展中心沿革

本發展中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登記成立。本發展中心之設立宗旨為結合社會各界之力量，協助脊髓損傷患者自立、自強，適時提供患者就業、就養、職訓場所，以維護其基本之生活品質與生存尊嚴進而發揮殘而不廢精神。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基礎

本發展中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內政部所頒佈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 至 49 年；辦公設備及其他，2 至 19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七)收入認列

本發展中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銷貨收入、捐款收入、補助款收入、捐募收入、捐贈收入、聯勸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捐贈收入於本發展中心確認捐贈時認列；補助款收入於補助款確認撥款時認列。

(八)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所得稅

本發展中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是若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將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庫存現金	\$142,000	\$153,000
銀行存款	28,644,224	28,011,831
合 計	\$28,786,224	\$28,164,831

(二)應收帳款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應收帳款	\$2,640,858	\$1,400,638
應收帳款淨額	\$2,640,858	\$1,400,638

(三)預付款項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預付費用	\$57,153	\$45,000
進項稅額	224	-
合 計	\$57,377	\$45,000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一〇九年底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23,468,989	\$-	\$-	\$-	\$23,468,989
房屋及建築	101,513,110	165,690	535,740	-	101,143,060
運輸設備	7,988,737	4,272,390	-	-	12,261,127
其他固定資產	17,626,735	6,838,421	-	-	24,465,156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432,000	-	-	-	432,000
合 計	\$151,029,571	\$11,276,501	\$535,740	\$-	\$161,770,33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1,966,061	\$2,219,876	\$535,740	\$-	\$23,650,197
運輸設備	6,293,422	1,053,220	-	-	7,346,642
其他固定資產	13,013,635	2,025,961	-	-	15,039,596
合 計	\$41,273,118	\$5,299,057	\$535,740	\$-	\$46,036,43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109,756,453				\$115,733,897

成 本	一〇八年底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23,468,989	\$-	\$-	\$-	\$23,468,989
房屋及建築	101,513,110	-	-	-	101,513,110
運輸設備	8,930,437	-	941,700	-	7,988,737
其他固定資產	17,392,060	234,675	-	-	17,626,735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432,000	-	-	-	432,000
合 計	\$151,736,596	\$234,675	\$941,700	\$-	\$151,029,57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756,543	\$2,209,518	\$-	\$-	\$21,966,061
運輸設備	6,352,592	882,530	941,700	-	6,293,422
其他固定資產	11,234,401	1,779,234	-	-	13,013,635
合 計	\$37,343,536	\$4,871,282	\$941,700	\$-	\$41,273,11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114,393,060				\$109,756,453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存出保證金	\$213,080	\$253,210
受限制資產	2,000,000	2,000,000
合 計	\$2,213,080	\$2,253,210

(六)其他應付款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應付費用	\$4,743,941	\$3,587,412
應納營業稅	103,273	72,702
其他	537,804	537,804
合 計	\$5,385,018	\$4,197,918

(七)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暫收款	\$12,463	\$-
代收款	165	-
合 計	\$12,628	\$-

(八)基金

本發展中心之設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法院申請設立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本發展中心之設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49,666,607 元。

(九) 所得稅

- 1、本發展中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是若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將免納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50,279,289	\$45,826,639
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49,645,157	39,865,878
各項支出佔收入之百分比	98.73	86.99

- 2、本發展中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因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四條規定，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12,887,362	\$14,119,329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2,922,465)	(14,056,803)
本年度課稅所得	(\$35,103)	\$62,526
本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3、本發展中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關係人交易

6、其他關係人交易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收入		
其他關係人	\$1,453,084	\$-
合計	\$1,453,084	\$-

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七、其他

(一)重要業務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2.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0922

號

會員姓名：邱藍儀

事務所電話：2299-5888

事務所名稱：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20314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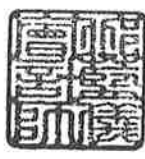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712173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2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年 一月 一日至

一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邱藍儀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月 6 日

